独立经营场地证明

证明

缙云县壶镇镇伟青汽车修理厂于 2002 年向当时壶镇镇工业园区购置土地 3496 平方米，地价 7.5 万元/亩,一次性付款当时工办承诺为企业办理好一切合法手续。2009 年县政府在“走进企业、破解难题”活动中，专门将该厂列入难题破解对象，但因各种原因至今未能办理土地房产合法手续，现如今在等待办理。

经查，缙云县壶镇镇伟青汽车修理厂于2002年间向当时壶镇镇工业园购置土地3496m²，地价7.5万元/亩，一次性付款39.33万元，当时壶镇工办承诺为企业办理好一切合法手续。上述情况属实。

经查，该地块由缙云县建设局于2006年明同意出让。

2018.11.27

缙云县壶镇镇人民政府

2018 年 10 月 23 日